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转 用 土 地 公 告

海港经济开发区：

乐亭县 2024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，由唐山市人民政府以唐政转征函〔2024〕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转用国有土地 7.023 公顷。现将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唐山市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唐政转征函〔2024〕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9 日

二、转用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7.023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东至港务局、西至海河路、南至海河路、北至中山大街的土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商业服务业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tshg.gov.cn/tshaigang/gtly/index.html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转用土地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转用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转用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

